
数据产权登记合规承诺函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加强业务合规管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我单位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数所”）进行数据产权登记事宜，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收集、持有、存储、使用的各项数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在北数所申请登记的数据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我单位承诺在北数所申请登记的数据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负面描述警示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如果在登记期间或证书有效期间，我单位发现所登记的数据合规性上存在瑕疵，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北数所。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北数所免责且有权采取公告证书失效等措施。

四、根据申请登记的数据来源，我单位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 自行生产的数据：承诺采集行为本身未被法律法规禁止，相关证明材料真实，不存在负面描述警示的情形。

2. 协议取得的数据：承诺获取方式合规，相关协议真实有效且明确约定我单位享有相应数据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3. 公开收集的数据：我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我单位已全面披露获取数据的渠道且无遗漏或隐瞒，获得方式遵循了法律法规及相关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权属声明及网络访问要求，不会对公开网站的运行及权益造成不当影响；通过公开获取的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不会对获取渠道的产品/服务构成实质性替代。

4. 衍生创造的数据：承诺衍生过程合法，所使用的源数据已获得合法授权，相关材料真实，不存在编造授权等情形。

五、特殊数据合规承诺

1. 个人信息的数据：我单位保证已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处理基础，处理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

2. 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数据：我单位承诺已如实披露是否收到主管部门认定拟登记的数据构成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通知；我单位已审慎比对主管部门目录与定义，对数据属性作出判断；若本次申请登记的数据若被认定属重要或核心数据，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六、我单位承诺已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保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人员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七、我单位承诺不公开、散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与北数所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知晓并遵守本承诺函的约定。

八、我单位接受北数所对相关数据描述的准确性、数据来源的合规性、数据产权的明确性、有效性及是否存在产权限制等进行合理审慎的审查，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或向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主体核实。我单位保证在平台登记所提交的全部信息和附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数据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我单位知悉，利害关系人有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需提供理由与材料。登记机构有权对异议进行调查并要求我单位作出说明，并可能据此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我单位认可，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数据涉及国家安全、秘密或他人商业秘密；（二）数据来源违法；（三）包含个人信息但未获合法同意；（四）存在权属争议；（五）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六）对已登记同一数据重复申请；（七）为不可直接流通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八）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登记的情形；（九）登记机构有合理理由认定不适宜进行产权登记，登记机构有权不予登记。

十、我单位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北数所对数据是否予以产权登记系基于对我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及合理范围内公开可查信息作出的审慎判断，不表明北数所对我单位的数据权属情况作出执法或司法意义上的最终判断。

十一、我单位确认，如存在采用欺骗手段骗取登记、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该等责任与数据交易所无关，且我单位承诺对因此给数据交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商誉损失、处理费用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负面描述警示情形清单

本清单旨在定义《数据产权登记合规承诺函》中所述的“负面描述警示情形”。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数据及其相关行为，若涉及以下任何情形，均构成负面描述警示，登记机构有权依据承诺函及规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登记、暂停登记、撤销登记证书等措施。

一、自行生产数据相关的负面描述警示情形

申请人对数据形成过程进行了实质性投入与创造，但数据采集或生产行为存在以下情形的：

1. 采集行为违法：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相应的采集行为。例如：非法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未取得相应资质（如测绘资质、征信业务资质、金融业务许可等）从事法律法规规定需特许经营的数据采集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超出合理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2. 权利约定冲突：申请人故意隐瞒对其不享有数据产权的约定或协议。例如，申请人为数据采集的受托方，但其与委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确约定数据产权归属于委托方。

二、协议取得数据相关的负面描述警示情形

申请人通过与其他主体订立合同、协议等方式获取数据权利，但存在以下情形的：

1. 协议本身违法：据以取得数据的协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2. 协议虚假或伪造：用于证明数据来源与权属的协议、授权书等文件系伪造、变造或关键内容不真实。

3. 权利约定不明或冲突：协议未明确约定数据产权的归属，或约定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存在瑕疵，不足以支撑其登记主张；或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他人在先合法权利（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存在冲突。

4. 违反协议限制：申请人获取及使用数据的行为，明显违反了数据提供方在协议中设置的明确、合法的限制性条款。

三、公开收集数据相关的负面描述警示情形

申请人通过网络爬虫、开放 API 等工具或方式，从公开网站、平台等渠道收集数据，但存在以下情形的：

1. 侵入计算机系统：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2. 非法获取访问权限：通过非法获取账号密码、内部访问令牌、操作权限等方式，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访问并获取数据。

3. 干扰正常运营：实施的收集行为对被访问网站、平台或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造成技术干扰（如流量过载、服务阻断等）或实质性妨碍。

4. 突破技术保护措施：故意规避或破坏网络运营者为保护数据而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如反爬虫机制、加密措施等）。

5. 构成不正当替代：收集行为及对数据的使用，实质上对数

据来源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构成了市场替代，可能违反诚信原则或构成不正当竞争。

6. 违反公开声明或协议：明确违反目标网站公示的 robots 协议、服务条款、数据使用政策等具有约束力的公开声明。

四、衍生创造数据相关的负面描述警示情形

申请人通过加工、分析、融合等创造性劳动形成衍生数据，但存在以下情形的：

1. 源数据非法：衍生创造所基于的源数据系通过本附件第一至三项所述之任何负面描述警示情形获取。

2. 授权材料虚假：为证明有权使用源数据进行衍生创造而提供的授权、同意等证明材料系伪造或存在重大虚假陈述。

3. 衍生过程侵权：衍生创造的过程或结果本身，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擅自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进行分析）或其他合法权益。

五、通用负面描述警示情形

无论数据来源为何种方式，凡存在以下情形的，均构成负面描述警示：

1. 数据内容违法：数据本身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 存在未决权属争议：该数据产权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调处程序中，或申请人已知悉存在明确的权利争议方。

3. 申请行为不当：同一申请人对已在本登记机构登记的同一数据，恶意重复申请登记。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